

基蛋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拟收购武汉景川诊断技术股份有限公司部分股份 并增资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一、基本情况

基蛋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0年3月18日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收购武汉景川诊断技术股份有限公司部分股份并增资的议案》，并与马全新、胡淑君、马全海、关章荣、叶艳丽、武汉众聚成咨询管理有限公司、武汉光谷博润二期新三板投资中心（有限合伙）、武汉光谷博润生物医药投资中心（有限合伙）、武汉中经融信股权投资基金管理有限公司、武汉东湖高新硅谷天堂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刘林标、王桢、魏水香、王松、马全姣、马玲、刘宏、吴欣、徐岚、许维波、姚宏分别签订了《股份转让协议》，经转让方与受让方一致同意，公司以每股3.42元价格受让各转让方合计持有的武汉景川诊断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景川诊断”）股份18,687,212股，上述交易约定以特定事项协议转让方式进行。为保障本次收购后景川诊断与公司发挥协同优势，达成收购目标，公司与景川诊断、景川诊断实际控制人及其一致行动人马全新、胡淑君、众聚成、武汉博瑞弘管理咨询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以下简称“景川诊断实际控制人及其一致行动人”）签订了《股份转让协议之附生效条件的补充协议》（以下简称“《补充协议》”）。详见公司于2020年3月19日披露的《关于拟收购武汉景川诊断技术股份有限公司部分股份并增资的公告》（公告编号：2020-024）。

二、本次交易进展情况

1. 公司于2020年4月22日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解除〈股份转让协议之附生效条件的补充协议〉并重新签订〈股份转让协议之补充协议〉的议案》，公司与景川诊断、景川诊断实际控制人及其一致行动人一致同意解除于2020年3

月18日签订的《补充协议》，上述解除事项已经公司董事会及景川诊断董事会、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并生效，并于景川诊断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公司与景川诊断实际控制人及其一致行动人签订了修订后的《股份转让协议之补充协议》。具体修订内容详见公司于2020年4月23日披露的《关于拟收购武汉景川诊断技术股份有限公司部分股份并增资的进展公告》（公告编号：2020-050）。

2.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于2020年5月29日出具了《关于景川诊断特定事项协议转让申请的确认函》（股转系统函[2020]1295号）。2020年7月22日，公司收到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出具的《景川诊断持股5%以上股东每日持股变化名单》，确认本次交易已于2020年7月21日完成了上述特定事项协议转让相关手续。股份过户登记完成后，公司持有景川诊断18,687,212股股份，占景川诊断总股本的54.96%，景川诊断成为公司的控股子公司。

公司将根据相关事项的进展情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三、备查文件

《景川诊断持股5%以上股东每日持股变化名单》。

特此公告。

基蛋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0年7月23日